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前言

1、本报告系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宸股份”）连续第9年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主要介绍了公司在社会责任、环境责任、安全责任、员工责任等方面的活动及表现，真实、客观地记录了公司2015年度内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

2、本报告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而编制，内容符合指引中的有关要求。

3、本报告经公司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未聘请第三方对本公司本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验证。

2015年，公司本着服务于社会的原则，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坚持以建立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企业为目标，关注投资者、政府、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诉求，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简介

天宸股份前身为上海联农总公司，成立注册于1989年。1992年5月，经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以沪农委（92）第107号文批准，同意将原

上海市联农总公司改制为上海市联农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2年11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联农股份，股票代码：600620。

1999年6月，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市联农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于当年7月1日起由“联农股份”更名为“天宸股份”，证券代码仍为600620。

1999年至2000年，原天宸股份12家股东单位分别与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将所持天宸股份非流通法人股股权转让的协议。经过此股权转让，至2000年12月31日，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非流通法人股79,727,889股，占公司总股本29.8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年11月，“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发生任何变化，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叶立培先生和叶茂菁先生通过受让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天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自1992年上市起，公司经过历次送股、配股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7,784,742股。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制订完善企业

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三会一层”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严格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向社会公众予以披露；按照法规的最新要求，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约束董、监、高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 年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议、4 次监事会议和多次专业委员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发展战略、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的修订、重大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2、公司治理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治理，规范公司的各项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

（2）信息披露

2015 年内，公司共发布 4 份定期报告、70 份临时报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公开披露，使广大投资者能

够及时、准确、完整、公正地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3）相关利益者

多年来，天宸股份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及时足额纳税，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权益，忠实履行合同，恪守商业信用，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从未发生诚信缺失和违法违规行为，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互惠互利，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3、投资者关系

2015 年内，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部门认真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由专人负责接听、答复投资者电话，并通过上交所网络说明会平台来保证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渠道的畅通，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 2015 年下半年国内资本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为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进一步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并积极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体现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部门的号召，并以实际行动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责任和担当。

4、员工利益保障

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公司从员工利益出发，注重协调，妥善处理好员工和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工资关系，全力保障员工利益，为所有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提高员工满意度。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尊重员工、关爱员工，不断改善和提高员工生产生活条件。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规范劳动用工、落实各项劳动标准，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在确保员工在同地区劳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薪

酬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员工薪酬制度。公司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企业与员工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公司执行国家带薪休假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5 年员工社保参保率 100%。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体检，以便员工及时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

4、安全生产

安全是企业一切工作的基石，几乎所有事故都是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程引起的。公司坚持“安全生产”理念，以“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抓手，建立健全公司、控股子公司分级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安全生产均执行严格的管理标准，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按标准操作和执行，始终坚持以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原则。2015 年度，公司继续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5、注重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

公司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注重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累计向投资者派发了现金红利 10,529.05 万元，占近三年累计净利润的 49.6%。

6、环境保护

公司以强烈的环境保护责任感，倡导低碳环保理念。为实现办公低碳环保的需要，让公司能够紧跟信息化发展步伐，公司一直致力于现代自动化办公系统的建设，同时也鼓励下属子公司低碳环保，无纸化办公，从而大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办公效率，积极履行了环境保护责任。

7、社会回报

一是公司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和地方经济建设，依法缴纳各种税费；二是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公司在处置资产时均在妥善安置员工的前提下进行处置；三是积极开展“两新”企业工会事业，通过走访和慰问形式，帮扶公司困难职工家庭。

三、总结和愿景

2015 年，公司在社会各界的关怀和支持下，通过公司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在企业经营以及相关利益方权益保护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深化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在不断提升企业战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回报股东、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在更多的领域更好的承担和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

7、社会回报

一是公司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和地方经济建设，依法缴纳各种税费；二是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公司在处置资产时均在妥善安置员工的前提下进行处置；三是积极开展“两新”企业工会事业，通过走访和慰问形式，帮扶公司困难职工家庭。

三、总结和愿景

2015 年，公司在社会各界的关怀和支持下，通过公司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在企业经营以及相关利益方权益保护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深化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在不断提升企业战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回报股东、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在更多的领域更好的承担和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

